**國立光復商工111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遴選實施要點**

民國111年12月22日修訂

1. **依據：**
2.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0年11月24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50號函
3.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4. 國立光復商工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作業委員會組織要點
5. **目的：**
6. 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審慎辦理推薦有關業務。
7. 研訂校內遴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8. **實施辦法：**
9. 學生申請資格：
10. 符合該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：
11. 本校應屆畢業生
12. 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30%以內。
13. 全程均就讀本校。
14.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之應屆畢業生。
15. 推薦名額：全校至多15名，依遴選方式取較優者。
16. 遴選方式：各專業類群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，如第1比序相同，則進行第2比序，以此類推。（此比序結果為每一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）

第1比序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2比序：5學期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；其中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。。

第3比序：5學期「技能領域科目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
第4比序：5學期之「英文」群名次百分比；其中「英文」為部定必修之「英語文」。

第5比序：5學期之「國文」群名次百分比；其中「國文」為部定必修之「國語文」。

第6比序：5學期之「數學」群名次百分比；其中「數學」為部定必修之「數學」、校訂必修之「數學」。

第7比序：包括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(附表一)。

第8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(附表二)。

1. 推薦作業程序：
2. 推薦作業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審議決定，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3. 專業科目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導師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，協助其彙整推薦相關資料。
4.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推薦相關資料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5. **本遴選實施要點必要時，依當年度簡章配合修正。**
6. **本遴選要點經本校科技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